

「軟對抗」和「遠對抗」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23年7月27日

2019年的「黑暴」，直接導致中央政府於2020年頒布《港區國安法》，其震懾力令當時社會動盪平靜下來。3年以來，「黑暴」走進歷史；最近登場的熱門政治話題，已經改為「軟對抗」。

對抗「軟對抗」不能隨意言之 必須想清楚

「軟對抗」這名詞，其實在國際政治上早已存在。「實力」可以分軟硬，「對抗」又何嘗不可以！但在實際的政治場景中，要對付，又或者對抗「軟對抗」，因為涉及實際行動，甚至是政府公權力的運用，就不能隨意言之，必須想清楚。

個人思考「軟對抗」時，首先就是想到兩個問題：(1)「軟對抗」是不是對抗；(2)「軟對抗」所針對的對象是什麼？

一提到「軟對抗是不是對抗」這命題時，大家大概都會想到戰國時人公孫龍的「白馬非馬」說法。有人以此為詭辯的範例；其實「白馬非馬」的辯論，正是說明嚴謹思考的重要。

「白馬非馬」的爭辯，其實只是取決於對「是」和「不是」作何種定義。如果「是」解作「屬於」、是其中一種，那白馬當然是馬；惟倘若解作「完全等同」，也就是英語的 *identical*，白馬就不是全等於馬。「白馬非馬」這個故事可以流傳千年，就是因為有這種模糊屬性，既是又不是！

我們現在面對的「軟對抗」，其實只是發展的初期階段，將來必定愈變愈多。早在頒布《港區國安法》時，個人已經預測，反對派不會從此銷聲匿迹，他們會把《港區國安法》研究得透透徹徹，以此作為他們行事的權威參考。「軟對抗」的出現，就是研究完《港區國安法》和其他相關本地法律的結果；所以「愈變愈多」，其實就是時間和經驗的累積。

「白馬非馬」這個典故，對「軟對抗」的思考是一個很好例子。「軟對抗」本身就是對抗的一種，但又不完全百分百等同我們在法律體系內所定義，又或者過去認知的「對抗」。「對抗」之為「軟」，就是有別於「硬對抗」，這也是我們在過去應對反對派顛覆奪權手法的經驗。

當某些人捨硬取軟，甚至是盯着相關法律去設計這種對抗手段時，我們可以用什麼對抗的手段，去對抗「軟對抗」？說到底，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，而且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，我們究竟可以把法律的範圍伸展到有多深、有多闊，去打擊這些像阿米巴變形蟲的「軟對抗」手段？

研究軟對抗 首要認識本質

個人早前在本欄撰文〈打開門戶 拉住歐美 抗衡「去兩制化」〉(2023年7月6日)，美國以「去兩制化」的策略對付香港，不是「將來式」，而是「現在進行式」。除了之前文中引述的例子之外，最新的事例就是美國參議院推動立法，取消香港特區駐美的經濟貿易辦事處，其目的就是抹去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的獨特性、削弱香港的內在價值。

如果我們因為那些針對現有法例來設計的「軟對抗」手段，而不斷把法律規管的範圍延伸，愈擴愈闊，愈立愈多，一直發展下去，香港法律制度會變成什麼樣子？香港社會面貌會變成什麼樣子？對於那些反對派又或者別有用心的分子，這是不是正中下懷！

研究「軟對抗」，首先要認識其本質——本質就是有人對着法律，尤其是《港區國安法》的成文條例去惡搞。那用「法律」和執法的手段，又是否最有效？

再把問題想得透徹一點，是我們如何理解「國家安全」？如何理解《港區國安法》？《港區國安法》是一部好的法律，就因為它是恰如其分地去打擊有違國家安全的行為，不偏不倚，適當中庸！

如果不屬於《港區國安法》實質針對的行為，它們可能仍然是問題，它們可能是惹人煩厭的行為，又或者不夠愛國的行為，但大多數也只能歸類為政治問題。如果我們面對的是一堆社會、政治，又或是愛國的問題，我們能否用法律，甚至是《港區國安法》來解決？

網上經常有人討論「低級紅，高級黑」的問題。「高級黑」的所作所為，很明顯是「軟對抗」的一種；惟我們如何可以清楚界定哪些是「高級黑」？人們經常把「低級紅」和「高級黑」連在一起，因為兩者都是帶來相近的負面效果。坦白說，在香港看到的一些「低級紅」的事例，往往比「高級黑」更有殺傷力！究竟是「低級紅」還是「高級黑」，不過是存乎一心而已！

不能只靠狹義執法規管手段應對

我們面對的所謂「軟對抗」，除了可以千變萬化之外，更要考慮它的另一種基因變異，那就是「遠對抗」。大量反對派分子移居到外地，他們身處香港法律可以管轄的範圍之外；尤有甚者，他們身處之地也正是圍堵遏制中國發展的國度，惟互聯網又把全個世界互聯起來。這種身處外地的「遠對抗」，正在迅速發展當中，我們也不能依靠平息黑暴的手段來應對。

個人必須強調：面對「軟對抗」和「遠對抗」，都絕對不能任之由之，必須認真面對。但說到底，這更多是屬於一種「政治」問題，多於「國家安全」問題。要有效處理，就不能只靠用狹義的「執法」和「規管」手段去統一應對。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